

A股证券代码：601998 A股股票简称：中信银行 编号：临2011-45

H股证券代码：998 H股股票简称：中信银行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10月11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，2011年10月26日在北京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并形成决议，会议应参会董事15人，实际到会董事15名。公司监事对会议履行了监督职责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中信银行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随同本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信息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和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我行申请持续关联交易三年上限的议案》

议案涉及与中国中信集团公司订立《资产托管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事项，田国立董事、陈小宪董事、窦建中董事、居伟民董事、张极井董事、郭克彤董事、陈许多琳董事与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，需回避表决，有效表决票数为

8票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

议案涉及与中国中信集团公司订立《呼叫中心外包服务框架协议》的事项，田国立董事、陈小宪董事、窦建中董事、居伟民董事、张极井董事、郭克彤董事、陈许多琳董事与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，需回避表决，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

议案涉及与西班牙对外银行（BBVA）订立《信贷资产转让框架协议》的事项，何塞·安德列斯·巴雷罗·赫尔南德斯董事、安赫尔·卡诺·费尔南德斯董事与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，需回避表决，有效表决票数为13票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

议案涉及与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订立《信贷资产转让框架协议》的事项，何塞·安德列斯·巴雷罗·赫尔南德斯董事、安赫尔·卡诺·费尔南德斯董事、陈小宪董事、窦建中董事、居伟民董事、陈许多琳董事与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，需回避表决，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

公司独立董事白重恩、艾洪德、谢荣、王翔飞、李哲平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，符合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并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。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董事会在审议涉及上述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告请详见公司2011年10月26日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2011年10月27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的相关公告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1.0版，2011年）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

特此公告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